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天运”）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3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5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6,520.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9,534.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18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 4,529.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在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案件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3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个案件中二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30%连带赔偿责任，金额合计约52万元，该赔偿金额包含在东方海洋重整赔偿范围内，中天运也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生效判决。前述虚假陈述案件不影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刑事处罚。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丽娜，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支鑫，202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4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广志，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3年12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贾丽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事由：对帝科股份 2022 年报审计程序不到位；处罚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贾丽娜、签字注册会计师支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广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和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天运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中天运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